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墨子

閒話

下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墨子閒詁
下

中華

校者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擬目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撰

孟子正義

〔清〕焦循撰

四書章句集注

〔宋〕朱熹撰

荀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墨子閒詁

〔清〕孫詒讓撰

墨經校詁

高亨撰

墨辯發微

譚戒甫撰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岑仲勉撰

老子道德經注

〔魏〕王弼撰

老子校詁

馬敘倫撰

老子正詁

高亨撰

老子校釋

朱謙之撰

帛書老子校注

〔待組稿〕

莊子集釋

〔清〕郭慶藩撰

莊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莊子集解內篇補正

劉武撰

列子集釋

楊伯峻撰

管子集校〔補齊正文〕

郭沫若等撰

管子輕重篇新詮

馬非百撰

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公孫龍子注

〔清〕傅山撰

公孫龍子懸解

王琯撰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戒甫撰

孫子十一家注

〔魏〕曹操等撰

呂氏春秋集釋

楊寬、沈延國撰

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撰

新語校注 王利器撰

新書校注 (待組稿)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撰

鹽鐵論校注 王利器撰

春秋繁露義證 [清]蘇興撰

法言義疏 汪榮寶撰

太玄經集注 [宋]司馬光撰

白虎通疏證 [清]陳立撰

潛夫論箋 [清]汪繼培撰

論衡校釋 黃暉撰

附：論衡集解 劉盼遂撰

抱朴子內篇校釋 王明撰

抱朴子外篇校釋 楊明照撰

顏氏家訓集解 劉盼遂撰

墨子閒詁卷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畢云：「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即大取之義也。意言聖人厚葬，固所以利親，盛樂固所以利子，而節葬、非樂則利尤大也，墨者固取此。」案：畢說非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予」，即其義。篇中凡言臧者，皆指臧獲而言。畢竝以葬親爲釋，故此亦有厚葬、節葬之說，竝謬。此篇文多不相屬，蓋皆簡札錯亂，今亦無以正之也。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畢云：「言天地之大，人猶有憾。」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畢云：「言不如小人之姑息。」其利小人也，吳鈔本無此字。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畢云：「說文云：葬，臧也。」即「藏」字正文，謂葬親。顧云：「臧，賤稱也，篇內同義，亦互見小取篇。」案：顧說足正畢說之謬。此臧即臧獲之臧，詳小取篇。言臧善事吾親，因而愛利之也。非愛其親也；「非」字疑衍，此篇多以「一非相對」言之。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吳鈔本，「爲」下有「利」字，疑衍。利之，謂資給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樂，謂音樂。畢云：「當有「非」字，誤。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疑當作「非求其子也。」畢云：

「此辯葬之非利親，樂之非利子，卽節葬、非樂之說也。」案：畢說謬。

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

吳鈔本作「於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案：「其」字疑當有。文

選運命論，李注引尸子云：「聖人權福則取重，權禍則取輕。」權非爲是也，非非爲非也。俞云：「當作『非爲非也』，

衍一『非』字。」案：當作「亦非爲非也」，上『非』字，乃「亦」之誤，無衍文。權，正也。經上篇云：「欲正權利，惡正權害。」

斷指以存擊，意林引作「脛」。畢云：「此『挽』字正文，舊作『脛』，誤。」說文云：「擊，手擊也。」揚雄曰：「擊，握也，从手収

聲。」鄭注士喪禮云：「手後節中也，古文擊作挽。」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畢云：「當

爲『者』。」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言爲人所持執，不能自免。遇盜人，而斷指

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淮南子說山訓云：「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爲也。故人之情於利之中，則爭取大

焉，於害之中，則爭取小焉。」意本於此。斷指與斷腕，畢云：「玉篇云：『腕，鳥段切，手腕，亦作挽。』案：『挽』、『腕』皆

『暍』字之俗。」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當作「非無擇也」，謂必舍死取生。殺一

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此對下「是殺己以利天下」爲文，當作「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一」字涉上

而衍。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爲之，非也。疑

當作「非爲之也」，脫二字。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此疑當接後「不可正而正之」句。爲暴人語天

之爲是也，而性，句。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執之所爲，因

吾所爲也。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所爲也。暴人爲我爲天之以人非爲

是也，而性。此文多譌脫，「爲是也而性」語，前後兩見，疑「性」並當作「惟」，惟與唯通。經下篇云「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說云「惟是當牛馬」，惟是亦即唯是，謂言是則應之也。此義似與彼同，而上下文仍難通。不可正而正之。上云「權正也。」言於不可正之中，而權其正。利之中取大，此節疑當接上文「非爲義也」下。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

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謂」上，當重「之」字。戰國策宋策，高注云「倫，等也。」服問，鄭注云「列，等比也。」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爲長厚，不爲幼薄。句。親厚，厚。厚其近親。親薄，薄。薄其遠親。親至，薄不至。言有至親無至薄。義，厚親不稱行而顧行。「顧」當爲「類」。後云「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其類在江上井」，即釋此節。行，謂德行。爲天下厚禹，爲禹也。爲天下厚愛禹，此句「厚」字疑衍。乃爲禹之人愛也。「人愛」二字疑倒。厚禹之加於天下，據下文「之」下當有「爲」字，言所以厚愛禹者，爲其德加於天下。畢云「言禹之厚德及天下」，非。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言所厚止於禹身，不徧及天下。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言惡盜，爲其害及天下。畢云「言盜之惡行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身，不徧及天下。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言己亦猶是人也。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言愛己亦可謂之愛人。此下疑當接後「賊之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句。荀子正名篇云「聖人不愛己，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聖人惡疾病，畢云「言自重其身。」不惡危難。畢云「言爲人則不避艱

險。正體不動，疑當作「四體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畢云：「言欲存其身以利人，非惡人之以危難害己。」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臧。此義難通，畢云：「言臧富在下，非。聖人不得爲子之事。似言聖人事親愛無窮，而事必有所盡。聖人之法，死亡親，亡，忘通。謂親死而忘之，即薄喪之義。爲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亡之，句。體渴興利。此即節喪下篇「疾從事」之意。畢云：「說文云：渴，盡也。」渴，負舉也，今經典多以「渴」爲「渴」。此云云者，謂盡其利以厚喪也。」案：畢說非是。有厚薄而毋倫列，之興利爲己。此下疑當接下「天下之利」句。

語經：畢云：「意言聖人厚葬之說，爲自厚其親，語其經耳。經猶云正，非必欲天下人如是也，故下辨之。」案：語經

者，言語之常經也，此總目下文，畢說非。語經也，當爲「者」，畢云：「也」同「者」，非。非白馬焉，此即白馬非馬之

說，公孫龍子有白馬論，詳小取篇。執駒焉說求之，畢云：「案列子仲尼云：『公子牟曰：白馬非白，形名離也，孤犢未

嘗有母，非孤犢也』，似與此意同。『執駒焉說求之舞』，似當云『執駒焉說求之無母』，即孤犢之論乎？」案：莊子天下篇云

「孤駒未嘗有母」，白馬孤駒，蓋名家常語，所謂語經也。「說求之上」，疑脫「有」字，與下「無說」文相對，畢說非其指。舞

說非也。「舞」，當從畢校爲「無」之誤，而句讀則非。漁大之舞大，疑當作「殺犬之無犬」。經下云「狗，犬也，而殺

狗非殺犬也，可」，即此義。「殺」，俗作「煞」，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云「漁，聲類作斂」，二形相近而譌。非也。所謂無說。

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必，與畢通。此下疑當接後「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句。三物，即指故、理、類而

言之，謂辭之所由生也。

臧之愛己，此節疑當接上文「愛己愛人也」下。非爲愛己之人也。言臧自愛其身，非爲愛己之爲人也。厚不外己。「厚」下當有「人」字，上文云：「愛人不外己。」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舉」，當作「譽」。義，利，不義，害。句志功爲辯。「志」，舊本作「之」，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下文云：「志功不可以相從也。」

有有於秦馬，疑當作「有友於秦焉」。「有有於馬」，疑當作「有友於口焉」。也智來者之馬也。未詳。

愛衆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兩「世」字，畢竝以意改作「也」，王校從之。王引之云：「『愛衆衆也』，下『衆』字

衍，當作『愛衆也與愛寡也相若』。又案下文『凡學愛人』，與『小國之圖』云云，文義不相屬，疑當在『愛衆也』上。凡學愛人乃統下文之詞，愛衆也云云，則承上句而詳言之也，古書錯簡耳。」案：此當作「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衆世、寡世，以廣陟言。下文尚世、後世，以古今言，文自相對。凡學愛人句，亦非此處錯簡。畢、王校竝未允。兼愛之有相若。有，與

又通。愛尚世與愛後世，王云：「尚與上同。」一若今之世人也。王引之云：「『今之世人』，當作『今世之人』。今

世與尚世、後世，相對爲文也。」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王引之云：「『鬼非人也』，當作『人之鬼非人也』，寫

者脫去『人之』二字耳。」小取篇云：「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是其證。案：無「人之」二字，義自可通，今不據增。天

下之利驩。驩，猶悅也。天志中篇云：「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單務以利之。」此疑當接上「興利爲己」句。聖

人有愛而無利，倪日之言也。說文人部云：「倪，譬諭也，一日閒見。」爾雅釋言云：「閒，倪也。」案：倪有閒訓，此疑亦

當與閒義同。方言云：「閒，非也。」孟子離婁篇云：「政不足閒也。」倪閒蓋謂駁難相非，故下云：「乃客之言。」日，疑當作

「曰」。或疑當爲「儒者之言」。「儒」，俗作「傳」，與「倪」相似而誤。亦通。乃客之言也。天下無人，子墨子之

言也。無人，卽兼愛之義。言人已兩忘，則視人如己矣。「子墨」下，舊無「子」字，今據吳鈔本補。猶在。似言害捨大取小，然其害猶在。上疑有脫文。

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

舊本重「非欲之」三字。畢云：「一本無」。案：顧校季本亦無，今據刪。此卽前

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之義。疑當在上文，是害之中取小也。下。非殺臧也。王引之云：「非殺臧也」上有脫文，以下

二句例之，當云「專殺臧，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學」，當爲「譽」。前云「譽己非賢也」，

後又云「愛人非爲譽也」，此句或當接後「利人也，爲其人也」句。

小圜之圖，與大圜之圖同。

方至尺之不至也，「方」，當爲「不」。與不至鍾之至不異，「鍾」，當

爲「千里」二字。「之至」，當作「之不至」，謂尺與千里，遠近異，而其爲不至則同。故下云「遠近之謂」。今本「千里」二字，

誤合爲「重」字，校者又益金爲「鍾」，遂不可通。續漢書五行志，童謠以董字爲千里草，與此可互證。其不至同者，遠

近之謂也。是璜也。畢云：「說文云璜，半璧也。」是玉也。此與上「是」字，疑並當作「意」。

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

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王引之云：「當作「意人之指，非意人

也」，意，度也，言所度者人之指，非度人也。下文云「一指，非一人也」，是其證。「意獲也」，說文「犬部」云「獲，獵所獲也」。

乃意禽也。

喻云：「乃意禽也」，當作「非意禽也」，與上文「非意木也」，「非意人也」一律。詒讓案：「乃」字不誤，此與

上文反正相對，言獵者之求獲，欲得禽也。

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志，卽意求之也。功，謂求而得之。

利人也，爲其人也。

畢云：「爲」，一本作「非」。富人，言舉人之富。非爲其人也。畢云：「舊」字倒，

一本如此。有爲也以富人。言有所爲，以使人富。富人也，治人有爲鬼焉。言治人之事，兼有事鬼，若祭祀之類。爲賞譽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無貴」，疑當作「無賞譽」。言賞譽雖不能徧及人，亦不至因此遂不用賞譽也。智親之一利，畢云：「智，同知。」未爲孝也，亦不至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言雖不足爲孝，亦不至於明知己之有利於親，而不爲之。

智是之世之有盜也，上「之」字當衍，吳鈔本無。下「之」字蓋世之二字誤倒，校者又於下增一「之」字，遂致複出。「盜」當作「人」，涉下而誤。盡愛是世。俞云：「當作「智是世之有盜也，不盡是世」，下文「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可證。」案：俞校未瑯，以文義推之，當作「智是世之有人也，盡愛是世」，即兼愛之義。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不盡」下，以下文推之，當有「惡」字。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畢云：「「二」當作「一」。」詒讓案：當作「不盡惡是人」，此脫「惡」字，衍「二」字耳。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盡惡其弱也。「弱」，疑當爲「朋」，形近而誤。言盜雖止一人，然不能審知其誰某，則盡惡其朋黨也。

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欲」，疑「效」之誤。名實不必名。疑當作「實不必名」，上「名」字誤衍。苟是石也白，句。敗是石也，「敗」，當爲「取」。盡與白同。言白石之白皆同。是石也唯大，唯、雖通，吳鈔本作「惟」。不與大同，言大石之中，仍有大小之異。是有便謂焉也。「便」，疑當爲「使」。以形貌命者，必智是之某也，「貌」，吳鈔本作「兒」，下同。焉智某也。焉，猶乃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不智是之某也，唯，亦與雖通。智某可也。諸以居運命者，爾雅釋詁云：「運，徙也。」畢云：「居運，言居住或運徙。」苟人於

其中者，皆是也。「人」當作「人」。人是去非，文正相對。去之，因非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荆者，皆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

智與意異。舊本脫「異」字，今據吳鈔本補。上文辨智意二者之文甚詳。重同，經說上云「二名一實，重同

也」。具同，「具」當爲「俱」。經說上云「俱處於室，合同也」。連同，國語楚語韋注云「連，屬也」。同類之同，經說

上云「有以同，類同也」。同名之同，丘同，丘與區通，詳經下篇。謂同區域而處。鮒同，鮒，附通。史記魏世家

「屈侯鮒」，說苑臣術篇「鮒作附」。周禮大司徒鄭注云「附，屬也」。是之同，畢云「一本又有同字」。然之同，同

根之同。此四字疑當在前，同名之同「下」。此文「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二句，正與上文「是之同，然之同」相對，明

不當以此句廁其閒也。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此下疑當接下「長

人之異，短人之同」一節。一曰乃是而然，吳鈔本作「是」。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昔是而今不然。四

曰強。貌是而情不然。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以上似竝辨辭氣之異同。論云：「尊」當讀

爲「剗」。說文刀部「剗，減也」。剗有減損之義，故與「益其益」對文成義。案：論說是也。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

節」，李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樽節」。「尊」「樽」「剗」，聲類竝同。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句次察

聲端名，因請復。此文脫誤不可校，以意推繹，兩「次」字，疑皆當作「次」，即「盜」之壞字。「優」字，「復」字，皆

「得」之誤。「請」，讀爲「情」。請復，即下文之請得也。審校文義，疑首句當作「察盜止此室因指得」，次句當作「察盜聲端

名因情得」。上云「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言察盜之止於是室，乃因人指而得之。若察盜之聲，而得其名，則因第

之誤。呂氏春秋情欲篇論早定則早知齋，先己篇齋其大寶，高注竝曰：「齋，愛也。」昔之知齋，非今日之知齋，猶上文云：「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案：蘇說近是。此下疑當接後文「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句。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夫。顧云：「『正』當作『匹』。」俞校同。案：顧校是也。此書「匹夫」字，多譌作「正夫」，詳節葬下篇。此言利人之心，貴賤所同。蘇云：「『正』讀如『征』」，誤。○「二子事親」，此上疑當接上文「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下。或遇孰，或遇凶，孰，道藏本、吳鈔本，竝作「熟」。畢云：「言歲孰歲凶。」其親也相若。言不以孰凶而事親有厚薄。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疑當作「非彼其行益加也」。外執無能厚吾利者。「執」，疑「執」之譌。謂外物不能使吾利親之心加厚。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藉，卽假借字。首句「臧」字，舊本誤「藏」，今據吳鈔本正。持養，義詳非命下篇。言假令臧死而害及天下，則吾之持養之也當萬倍，然爲天下去害，非愛臧加厚也。

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貌」，吳鈔本作「兒」，下竝同。故同。俞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當作「長人之與短人也同」，下二句正釋長人短人所以同之故也。下文曰「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竝與此文一律，可證。「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首之人，謂以首向人。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將，將之借字。說文手部云：「將，扶也。」挺，拔也。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

敗之盡是也。「敗」，疑亦當爲「取」，形近而誤。此言不以量數舉者，若一人爲人，百人亦爲人，故云「取之盡是也」。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王引之云：「故一」下，衍「人」字。「一人」之指上，衍「是」字。當作「故一指，非一人也，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方也」，言方畧與方周，方體不同。方木之面，方木也。

以故生，「以上」，當有「夫辭」二字，下文可證。廣雅釋詁云：「故，事也」。此疑當接上語經節下。以理長，以

類行也者。二字當乙。蘇云：「據下文，當作「辭以類行者也」，非。」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

顧云：「忘，當爲妄」。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理同。此釋「以理長」之義。言不循道，則辭不可行。唯有強股肱，

而不明於道，唯與雖通。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

矣。故浸淫之辭，文選洞簫賦，李注云：「浸淫，猶漸冉，相親附之意也。」其類在鼓栗。「在下」，吳鈔本有「於」

字，此文有譌。蘇云：「此下言其類者十有三，語意殊不可曉，疑皆有說以證明之。如韓非儲說所云者，而今已不可考

矣。」聖人也，爲天下也，其類在于追迷。畢云：「言能追正迷惑。」案：以下竝釋「以類行」之義，而文多難通。畢

以意說之，皆不甚塙。今無可質證，姑存以備攷。或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畢云：「言其指相若。」蘇云：「指，

當作相。」其類在譽石。畢云：「疑「譽名」，言聖人有壽有不壽，其利天下同，則譽在也。」案：畢說未塙，疑當作「譽

石」，說文石部云：「譽，毒石也。」山海經西山經云：「譽石可以毒鼠」，郭璞注云：「今譽石殺鼠，蠶食之而肥。」此言譽石害鼠，

而利於蠶，以況或壽或卒之，利害不同也。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此疑釋「藉臧也死，而天下害」一節之義。

其類在惡害。畢云：「言意多所愛而不行者，畏難之故。」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二」當爲「上」字之誤。說文「古文上作二」，與「二」形相似。上世與尚世義同。此釋上文「愛尚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其類在蛇文。此文有譌，洪云：「『文』當作『玄』，玄卽蛇字之省。」莊子秋水篇「螻蛄，螻蛄蛇」，亦取相愛爲義。案：洪說未塢。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畢云：「言愛二人同，擇而殺其一。殺，滅也。」案：此似釋上文「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二節之義。畢說失之。其類在阨下之鼠。「阨」，舊本譌「院」，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爾雅釋詁云：「阨，虛也。」得鼠則殺之，爲其害物也。小仁與大仁，行厚相若，「大仁」，舊本作「大人」，今從吳鈔本。仁與人通。此似釋上文「大人之愛小人也」二節之義。其類在申。有譌脫。凡興利除害也，上文云「興利爲己」，此疑釋其義。其類在漏雍。吳鈔本作「厚壅」，疑「肩輿」之譌。王云：「雍與甕同，井九二『甕敝漏』，釋文『甕』作『雍』。」北山經「縣雍之山」，郭璞曰「音汲甕」，水經晉水篇作「縣甕」。漢紀孝成紀「申徒狄蹈甕之河」。漢書鄒陽傳「甕」作「雍」。案：王說是也。此似言甕之害在於漏，去其漏，則得汲水之利也。厚親不稱行而類行，此釋上文「義可厚厚之」一節之義。其類在江上井。不爲己之可學也，「學」疑「譽」之誤。上文云「譽己非賢也」，此或釋其義。其類在獵走。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言因求利而愛人，此釋上文「爲賞譽利一人」一節之義。愛人之親若愛其親，此疑釋上文「以臧爲其親也」一節之義。其類在官苟。有譌。兼愛相若，一愛相若，言愛一人與兼愛衆人同。一愛相若，四字重出，當是衍文。此疑釋上文「愛衆衆也」二節之義。其類在死也。畢云：「一本作『她』。」案：顧校季本，亦作「她」。此文有譌。

小取第四十五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國語魯語云：「智者處物。」韋注云：「處，名也。」淮南子說林訓云：「見之明白，處之如玉石。」決嫌疑。句。焉摹略萬物之然，說文手部云：「摹，規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畧，約要也。」俞正燮云：「摹畧，即今言之模量，古言之無慮。」論云：「然」字無義，疑當作「狀」，「狀」誤爲「狀」，因誤爲「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經說上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以辭抒意，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別錄：「鄒衍曰：辯者抒意通指，明其所謂。」漢書劉向傳：「抒愚意，顏注云：抒，謂引而泄之也。」畢云：「紀、理、疑、比，意爲韻，古四聲通。」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畢云：「故、取、予爲韻。」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或也者，不盡也。易乾文言云：「或之者，疑之也。」假者，今不然也。畢云：「假設，是尚未行。」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畢云：「中，去聲。」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畢云：「辟同譬。」說文云：「譬，論也。」論，古文喻字。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畢云：「舉也，也」字疑衍。王云：「也」非衍字，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故曰：「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墨子書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門篇。案：王說是也，潛夫論釋難篇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荀子非相篇云：「談說之術，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說文人部云：